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工程项目

## 灵竺景区天竺路 371 号、天竺路电瓶车道等 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JQ0510122024081901)

### 交易文件

(资格后审公开竞标)

发包人: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 年 08 月 20 日

# 第二章 交易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发包人	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地址：杭州市灵溪南路8号 联系人：史重楷 电话：0571-87975627 邮箱：/
2	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联系人：陈材 电话：15088791446 邮箱：572161860@qq.com
3	工程名称	灵竺景区天竺路371号、天竺路电瓶车道等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
4	建设地点	杭州西湖景区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100% 集体：0% 个人：0% 外资：0% 其他：0%
7	交易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u> 个日历天。响应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0	响应人资格及要求	见交易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人自行踏勘。
14	响应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发包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交易公告、交易须知、评审办法。 其他要求： <u>          /          </u> 。
17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构成交易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  图纸  </u>
19	响应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	截止时间： <u>2024-08-22 17:00</u> （响应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交易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登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项目提疑”专区进行提疑。
20	交易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出	发包人将在 <u>2024-08-23 17:00</u> 前对响应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发包人的修改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补充文件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上公开发布。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网站信息，自行下载。
21	响应人确认收到交	潜在响应人应自行关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及杭州西湖风

	易文件澄清	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系统所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发包人不再逐一通知。响应人因自身贻误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2技术文件； 3商务文件。
2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24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25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 <u>59.3008</u> 万元； 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响应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47.4406</u> 万元。（不得低于80%）
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27	响应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28	响应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33261018260002593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备注： 1. 本工程响应保证金以以上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2. 重新交易项目，参与响应的响应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响应保证金。
2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存在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响应成交导致放弃成交的情形。 4. 其他：_____ / _____。 注：本交易文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发包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发包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发包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0	电子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响应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响应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响应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响应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电子印章。
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 响应人采用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系统公布的最新版电子响应文件工具，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工具版本号为 <b>V1.0.6</b> ，详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CA锁驱动及交易工具下载”进行下载更新。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应分别放入响应文件工具相应的模块：

		<p><b>2.1资格审查材料：</b>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保证金、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若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b>2.2技术文件：</b>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b>2.3商务文件：</b>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32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_____。
33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b>本项目采用景区专属响应文件工具软件</b>
3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08-27 09:30
3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
36	响应文件退还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退还：</p> <p>1. 发包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少于15个的；</p> <p>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少于3个的；</p> <p>3. 其他：_____/_____。</p>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撤回情形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或撤回：</p> <p>（1）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其他：_____/_____。</p>
3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管理中心开标（交易）室。</p> <p>3. 响应文件开启平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交易平台。</p> <p>4. 其他：_____/_____。</p>
39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一）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包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审系统后，响应单位、项目负责人、响应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平台公开显示</p> <p><a href="https://xxxmjyglxt.westlake.hangzhou.gov.cn/fontlive/">https://xxxmjyglxt.westlake.hangzhou.gov.cn/fontlive/</a></p> <p>采用响应函获取信息作为响应单位签到信息。响应人名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响应的依据。</p>
40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延期的，需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交易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4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审小组开始评审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审组长，发包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p>
42	评审办法	信价量化法。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u>1</u> 个。（1~3个）

	人数	
44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5	确定成交人	发包人将对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人员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1年08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46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响应担保。 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47	重新交易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交易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的； 2. 交易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发包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交易。 4. 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交易。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8	转变发包方式的情形	重新交易后有效响应人仍少于3个的，经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转变发包方式。
49	商务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响应报价应由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发包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含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响应人委托编制响应文件。
50	响应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响应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响应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响应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 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51	响应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响应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响应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材料编入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响应

		<p>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开启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52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响应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响应文件开启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53	否决响应的情形	详见评审办法
5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交易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发包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交易控制价中，响应人应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成交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成交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 6-9月，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本项目发包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响应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响应报价，并在响应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若提供了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响应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发包人的推荐品牌</p>

	<p>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成交后由发包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5）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交易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3. 成交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成交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5. 本交易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6.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响应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响应处理的结果。</p> <p>（2）响应人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交易、不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发包人重新交易的，发包人可以拒绝响应人再次递交响应文件。</p> <p>（3）响应人登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发包交易管理系统，统一使用“杭州市招投标工具专用锁”和杭州市级系统保持一致。</p> <p>服务咨询：擎洲软件客服 0571-56961572，0571-56961582。</p> <p>（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    </u>。</p>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施工信价量化法

### 一、资格审查

响应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 ①响应人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包括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2、企业停止市场活动，3、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4、建造师停止市场活动，5、建造师无安全考核证书（B证），6、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证）过期，7、建造师有在建项目，或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但在响应文件中未附相应备案资料。8、建造师资格不符合要求，9、注册建造师资格过期。）
- ②响应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③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交易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⑥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 二、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审基准价

#### （一）确定评审区间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小于或等于7名的，所有响应人全部进入评审，并以最低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如果最低响应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多于7名的，评审小组应先计算评审基准价，再取评审基准价与响应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7名响应人进入评审区间评审（绝对值相同的并列进入）。如果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 （二）计算评审基准价

本项目评审基准价由发包人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先通过随机方式从以下四种方案中选取一种。

方案一：

评审基准价=响应最高限价×W+二次算术平均值×（1-W）

其中：W由发包人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从五个数值（10%，15%，20%，25%，30%）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案二：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二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响应人各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的N名响应人（N=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家数\*10%，数值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第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名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方案三：评审基准价=交易控制价\*K

发包人在浮动区间内设定N个浮动值（K1, K2, K3……KN），响应文件开启前随机抽取三个K值，取该三个K值的算术平均值为系数K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N \geq 30$ ,  $K_1 < K_N$ 。设C为区间【A, B】的中值, 浮动值( $K_1, K_2, K_3 \dots K_N$ )在【A, C】和【C, B】区间内均匀分布, 其中在【A, C】中的取值个数是在【C, B】中取值个数的2倍以上。

系数K的浮动区间【A, B】为【80%, 100%】, C=90%为浮动区间【A, B】的中值, N=31, 系数K值分别为:

$K_1=80\%$ 、 $K_2=80.5\%$ 、 $K_3=81\%$ 、 $K_4=81.5\%$ 、 $K_5=82\%$ 、 $K_6=82.5\%$ 、 $K_7=83\%$ 、 $K_8=83.5\%$ 、 $K_9=84\%$ 、 $K_{10}=84.5\%$ 、 $K_{11}=85\%$ 、 $K_{12}=85.5\%$ 、 $K_{13}=86\%$ 、 $K_{14}=86.5\%$ 、 $K_{15}=87\%$ 、 $K_{16}=87.5\%$ 、 $K_{17}=88\%$ 、 $K_{18}=88.5\%$ 、 $K_{19}=89\%$ 、 $K_{20}=89.5\%$ 、 $K_{21}=90\%$ 、 $K_{22}=91\%$ 、 $K_{23}=92\%$ 、 $K_{24}=93\%$ 、 $K_{25}=94\%$ 、 $K_{26}=95\%$ 、 $K_{27}=96\%$ 、 $K_{28}=97\%$ 、 $K_{29}=98\%$ 、 $K_{30}=99\%$ 、 $K_{31}=100\%$

方案四:

评审基准价=响应最高限价 $\times 10\%$ +二次算术平均值 $\times 90\%$

响应最高限价、风险控制价由发包人依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设定, 结合工程性质在交易文件中明确。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除计算错误外, 评审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 三、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对进入评审区间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响应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 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达到7名(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7名, 有效响应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响应情形的, 将不再替补响应人。

响应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响应:

①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关键内容错误或缺失的(含响应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履职承诺书);

④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交易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⑤响应文件中存在响应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应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⑥组成联合体响应的, 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响应协议的;

⑦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⑧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交易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⑩□其他: \_\_\_\_\_。

### 四、技术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技术文件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响应: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含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交易文件要求的；
-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交易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⑧□其他：\_\_\_\_\_。

对于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无明确规定的，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交易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文件，不得随意否决。

### 五、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是对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响应报价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 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交易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交易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 ⑤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 ⑥改变交易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⑦改变交易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 ⑧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⑨响应人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 ⑪当评审小组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否决处理；
- 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交易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六、量化评审

（一）评审专家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和信用的量化评价。

（二）量化评价的内容包括：

- 1、总报价；
- 2、措施项目评价；
- 3、发包人对响应人以往工程业绩的履约情况评价。

（三）总报价计分A

1、响应人的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7分；响应人的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3.5分；当响应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10.5分。

2、总报价计分满分89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四）措施项目报价的评价C

##### 1、评审及询问

评审专家应根据交易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对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对相关组织、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对措施项目报价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对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和评审。若有需要澄清事项，列出相关问题并向响应人质询。

##### 2、评价及判断

经质询有效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中相关组织、技术措施的合理性，方案的性价比，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措施费报价进行判定评分，加分或扣分须说明理由。

##### 3、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	否	最高得分
1	措施与方案的科学合理性	2.0	0	2.0
2	方案性价比	2.0	0	2.0
3	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	1.0	0	1.0
4	措施费报价存在极端报价	0	1.0	1.0
	合计			6

评审小组应结合工程特点对施工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关键措施的合理性、方案性价比、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对措施项目的极端报价，评审小组应进行分析并列出加分或扣分的理由。

#### （五）对响应人以往工程业绩履约情况评价E

履约评价分值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景区小型项目交易管理系统中履约评价得分进行计取，10分的得5分，9-10（不含）分的得4.5分，8-9（不含）分的得4分，7-8（不含）分的得3.5分，6-7（不含）分的得3分，5-6（不含）分的得1分，5分以下的得0分。

#### （六）评价应用G

$$G=A+C+E$$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按总得分G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响应人，以履约评价分值高的排前；分均相同的响应人，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当有效响应人<3名时，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响应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否决全部响应。

## 第四章 发包人需求

- 1、工程质量要求
- 2、工程施工要求
- 3、工程管理要求
- 4、工程质保要求
- 5、其他要求

38353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一、项目概况：

灵竺景区天竺路 371 号、天竺路电瓶车道等 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

主要施工内容为清坡、主动防护网、浆砌块石挡墙、钢筋混凝土挡墙、场地恢复等。

###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年）。
- 3、《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
-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5、《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 6、《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
- 7、《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 号）。
- 8、其他相关文件、解释等。

三、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见交易文件。

### 四、取费要求：

-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单位应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2】37号）规定的相应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市政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8.81%。

2、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市政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2.56%。

3、规费费率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交纳“五险一金”情况自主确定规费费率，但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的30%。本工程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市政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5.63%。

4、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税金按9%计取。

5、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6、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文规定，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列入企业管理费用中进行自主报价。

## **五、发包人指定品牌和有技术性能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由响应人根据交易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发包人在“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备注栏中推荐了相当的

品牌/厂家的,响应人须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或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

如响应人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则响应人应同时提供该产品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厂家的证明材料;如响应人未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也未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中标后,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中任选其一,响应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发包人未推荐品牌/厂家的,响应人可自行选择中档或以上的品牌/厂家,并填入“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备注栏中。

**六、暂列金额: 无。**

**七、编制说明:**

1、本清单所有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回复计算所得,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绿化养护期按1年计入;

**八、报价注意事项**

1、本项目的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响应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2、本项目按杭州市建委的《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清单项目特征所列砂浆标号为非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应按对应标号的预拌砂浆,其相关费用由响应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3、工程执行《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响应人应按照上述文件及交易文件的要求将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及运行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

4、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关系道路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

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 满足交警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5、措施项目编制要求详见交易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已列的项目, 响应人不得修改, 但响应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补充清单项并自行报价。

6、响应人综合单价组价时必须依据施工图、图集及施工规范, 以综合考虑完成每项工作内容应计取的全部费用, 中标后不得以清单编码及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为由调整综合单价。若特征描述未全但涉及金额较大, 对响应人自主报价有影响, 则响应人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答疑要求, 否则视同理解施工图的要求。

7、报价应参考图纸说明及图纸做法, 图纸设计冲突处以大样为准。凡清单说明与图纸冲突处以清单说明为准。图纸中材料规格不明确的如清单有描述的按清单描述的材料考虑。

8、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领会《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各项目所组合的工程内容。

9、响应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现场条件、相关的图纸、地质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公司实力综合考虑, 如需增加费用, 响应人在相应子目报价时综合考虑, 中标后不作调整。

10、响应人应到工地踏勘, 充分了解掌握现场情况, 如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当地的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环卫、城管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综合单价的情况, 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 可将处理所需费用单列, 汇入措施费中, 计入投标报价。

11、本工程围挡按杭州市建委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围挡的材质须固定、新的, 现场围护符合围挡美化的相关要求, 由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相关费用由响应人自行考虑计入, 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临时围挡费用需考虑施工期损坏多次维修补充的费用。



12、本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开挖子目均统一按挖土方列项，不区分各类别土方、房屋基础及地坪、建筑垃圾等。响应人须考虑现场可能出现各种类别土质等实际情况综合予以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论何种土质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结算。

13、排水工程接入现状井的凿洞、挖土、接口、封堵、远期污水管封堵及管道割接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应费用到相应综合单价中。

14、管道交叉处理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15、施工降、排水及临时排水设施、基坑围护（有专项方案的除外）费用，由响应人自行勘察现场，计入技术措施费用中。

16、本工程侧平石如包含倒角、转弯弧形、表面处理、开口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应费用到相应综合单价中。

17、防汛抗台费、抢修费用响应人必须按有关政策要求执行，列入措施费中。

18、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现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已明管线）、市政设施等需要保护，请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施工图纸自行考虑报价，将其保护费用列入措施费中。

19、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其他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已明管线）、市政设施保护、降水排水、防汛抗台、抢修费用、专人巡视检查等，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将相应费用列入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得以未考虑其他措施费要求调整。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第

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竺景区天竺路 371 号、天竺路电瓶车道等 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灵竺景区天竺路 371 号、天竺路电瓶车道等 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西湖景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交易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含的发包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是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竞标形式签订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383532

#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



（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其他：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上述文件有调整的，按其最新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交易文件（含交易补充文件、交易答疑纪要）、询标纪要、响应文件中除响应函附录以外的其它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支付预测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支付预测表；每周四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完整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需提供施工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制作景区出入证。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针对超出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进行调整；

(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针对超出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进行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

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1 约定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日 3 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5、施工试验资料；6、施工记录；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13、竣工图；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15、竣工结算书；16、光盘（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竣工文字资料6套、竣工图6套（电子版6份）（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PDF格式文件电子版6份）、竣工测量成果纸质6份（电子版6份）、隐蔽工程影像资料6套、决算资料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符合归档要求的光盘（含影像、图片等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为了落实“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要求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的格式为：施工承包企业（全称）+项目（可简称）+工资专户，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分账管理协议》，具体执行按照通知文件执行。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工资必须银行代发，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督。



在工程实施期间，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甲方将不定期检查。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

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

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包干，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项目部一切事务，为承包人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

求：到位率为 90%(按每月 27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执业资质及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0000 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2 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管理人员执业资质及管理经验的有关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1-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出勤率不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率，支付违约金 800 元/天/人；其他人员出勤率不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率，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天/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履约保函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后7日内，提供成交价2%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3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

约保证金占 15%。承包人违约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成交的，在提交履约保函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成交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收到质监单位发出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履行情况，结算履约保函（无息退还，并扣除违约款，抵扣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3) 其他方式：\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的事件，视情况每次处以 1-5 万元的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b.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

d.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

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 1 )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5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 1 )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1 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 5 )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方案 ) 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

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扣罚原合同款的 0.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以上 4 种恶劣气候由当地气象部门或权威部门发布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发包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响应报价内包干；(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1.5%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需发包人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

(2) 发包人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4)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

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5)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以支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

认\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响应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

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响应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一）确定：

（选项一）优惠率=1-成交价/交易控制价。（成交价和交易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选项二）优惠率（6~12%）：（交易文件约定）。

规费按照响应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A）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选项（二）约定：

（选项一）：不调整。

（选项二）：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



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响应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响应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a）确定：

（选项 a）优惠率=1-成交价/交易控制价。（成交价和交易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选项 b）优惠率（6~12%）：（交易文件约定）。

规费按照响应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B) 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响应报价计算。

- (5) 其他：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 12.3.1 条规定执行。
-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在交易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响应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 ③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

续,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④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工程变更引起超概算的,财政部门将停止工程款支付。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批复造价中扣除,扣除项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追偿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超概算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建设资金。

⑤如响应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响应报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实际施工中发生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监理、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予以结算，费用计算按专用条款相应约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3 )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响应文件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原则上可参照本合同 10.4.1 条款精神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5%。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 1% 的工资性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2% 履约担保后，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内部审批，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划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 60% 时，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

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单位按月提交计量支付月报表，相关数据需附上计算书、图纸编号、并经监理复核签证。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一、工资性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成交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合同价款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支票或保函），发包人支付给成交人工程合同价款

的 15%（含 1%工资性预付款）作为预付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 1%向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

（2）工资性工程款按月按进度款的 20%支付。施工总承包企业每月 20 日前根据签订的农民工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每月考勤表、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证明材料，经监理确认后，发包方凭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款项直接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 二、非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进度款按当月（或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75%（含 20%的工资性工程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75%）；工程全部完工，决算资料完整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的，支付至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待财政审计结束，且合同执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支付至审计价的 98.5%，余款待二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7 日内一次性结清（不计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本次付款周期内形象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的金额；（2）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及索赔金额；（3）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及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结算所需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经监理签证的计量支付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迟移交的，每延迟移交1天扣罚原合同款的0.02%。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工程结算书一式 6 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 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

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  
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终审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  
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  
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审核期限为开始审核之日直至审计部门批准  
结算且出具结算  
批准文件之日。结算审核需进行初审及终审。施工单位在结算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如存在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及拒不整改的，上报市有关部门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颁发后 7 天内\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 \_\_\_\_\_%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银行质保金保函\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提供银行质保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保责任期为 2 年。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

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

付 2 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6) 其他： 1、承包人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处理并主动应对媒体。

2、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进行大修的，则相应范围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3、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承包人也要参加。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记录为准。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项目班子到位的违约处理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在施工期间，若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清退不合格材料、限期返工和整改，并视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原则上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10000 元，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参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在日常施工中，监理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对质



量问题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的，则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次。以监理发出的书面意见执行。

6、在发包人按合同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体到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上访讨要工资的事件，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报价时考虑配套管线的施工时间、协调相关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其它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使工程顺利穿插施工。并提供水电接入口的便利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或节点延误按交易文件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等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受到质监站、安监站及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还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因上述情况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

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交易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交易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1天，扣原合同款的0.02%作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3%。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发包方、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

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的 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交易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已完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其余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使用的数量结算，协助完成钢管和垂直运输机械的转租赁工作，其余不计算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50 年一遇洪水、12 级以上（含 12 级）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因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383532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灵竺景区天竺路 371 号、天竺路电瓶车车道等 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成交单位的质保期内的维保方案作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的附件。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格式 (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_\_\_\_\_ ( 承包人名称 )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 大写: \_\_\_\_\_ )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3532

附件：11

## 暂估价一览表

###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